股票简称:鼎龙股份　股票代码:30005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敏、王志萍、吴鹏、蔡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何泽盐、刘想欢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陈金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特定）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鼎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双全、朱顺全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鼎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旗捷科技	指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旗捷投资	指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超俊科技	指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佛来斯通	指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王敏等3人、蔡瑜等5人、上海翔虎、舟山旗捷、何泽盐、刘想欢、南海集团、陈金吉、谢莉芬、杨明红、林福华、杨明红
标的资产	指	超俊科技100%股权、旗捷投资100%股权、旗捷科技24%股权、佛来斯通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超俊科技、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佛来斯通
旗捷投资交易对方	指	王敏等3人、蔡瑜等5人
旗捷科技交易对方	指	上海翔虎、舟山旗捷
超俊科技交易对方	指	何泽盐、刘想欢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	指	南海集团、陈金吉等5人
蔡瑜等5人	指	蔡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
王敏等3人	指	王敏、王志萍、吴鹏
除实控人	指	除实控人、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
舟山旗捷	指	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翔虎	指	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海集团	指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中润	指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艾派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力美	指	珠海市科力美技术有限公司
龙翔化工	指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世纪开元	指	山东世纪开元彩扩摄影有限公司
珠海赛纳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天威	指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旗捷投资产购买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旗捷投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旗捷科技产购买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佛来斯通购买资产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利承诺补偿协议》
《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鼎龙股份与超俊科技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王敏等3人、蔡瑜等5人、舟山旗捷、何泽盐、刘想欢、陈金吉等5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专业释义

打印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本报告书主要指硒鼓与墨盒
打印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通用耗材	指	指由非打印机厂商全新生产的适合某特殊型打印机使用的全新耗材
再生耗材	指	指由专业厂商将废旧耗材（硒鼓、墨盒）经过再加工后可再次使用的打印耗材
硒鼓	指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由OPC鼓、碳粉、充电辊、显影辊、清洁组件、塑胶组件等构成
墨粉、碳粉、色粉	指	学名色调剂（toner），静电显影剂，是在显影过程中使静电潜像成为可见图像的标未材料，颜料通过影响材料固定在纸张上形成文字或图像，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核心耗材之一
化学机械抛光/CMP	指	是化学腐蚀与机械磨削相结合的一种抛光方法，用于精密加工领域，是目前平坦化一能够实现晶片全局平坦化的实用技术和核心技术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鼎龙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旗捷科技24%股权、旗捷投资100%股权、超俊科技100%股权和佛来斯通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99,086.00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旗捷投资100%股权	34,000.00	25,640.00	13,368,089	8,360.00
旗捷科技24%股权	10,000.00	6,000.00	3,128,258	4,000.00
超俊科技100%股权	42,086.00	35,773.10	18,651,251	6,312.90
佛来斯通100%股权	13,000.00	8,000.00	4,171,007	5,000.00
合计	99,086.00	75,413.10	39,318,605	23,672.90
募集配套资金	99,086.00			

注：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76%股权，本次收购旗捷投资100%股权的目的为获得旗捷科技76%股权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收购旗捷投资100%股权和旗捷科技24%股权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旗捷科技100%的权益，详细原因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本次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收购旗捷科技100%股权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将控制旗捷投资、旗捷科技、超俊科技和佛来斯通100%的权益。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鉴于旗捷投资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76%的股权，因此，对于旗捷投资100%股权，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旗捷科技24%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超俊科技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佛来斯通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旗捷投资100%股权、旗捷科技24%股权、超俊科技100%股权、佛来斯通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旗捷投资100%股权	2015.12.31	782.55	37,924.12	37,141.57	4,746.20%	34,000.00
旗捷科技24%股权		1,480.49	11,942.71	10,462.22	706.67%	10,000.00
超俊科技100%股权		4,704.58	42,559.46	37,854.88	804.64%	42,086.00
佛来斯通100%股权		6,296.63	13,032.08	6,735.45	106.97%	13,000.00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旗捷投资100%股权作价为34,000.00万元，旗捷科技24%股权作价为10,000.00万元，超俊科技100%股权的作价为42,086.00万元，佛来斯通100%股权的作价为13,00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对于现金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股发行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参考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3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股份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购买旗捷投资100%股权及旗捷科技24%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旗捷科技7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旗捷科技100%股权，通过与王敏、王志萍等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了通过直接收购旗捷投资100%股权和旗捷科技24%股权，进而控制旗捷科技100%股权的方案。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旗捷科技《资产评估报告》，旗捷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49,761.2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旗捷科技100%股权作价为44,000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上海翔虎不参与业绩承诺，而王敏、王志萍作为旗捷科技实际控制人，需要对旗捷科技未来业绩承担主要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翔虎将有的旗捷科技19%的股权作价为7,800万元，而王敏、王志萍分别持有的旗捷投资34.5%的股权分别作价为11,816.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旗捷投资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投资本次交易作价34,000.00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5,640.00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8,36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王敏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2	王志萍	172.50	34.50	8,932.60	4,657,247	2,884.20
3	吴鹏	55.00	11.00	2,758.80	1,438,373	919.60
4	蔡瑜	43.75	8.75	2,194.50	1,144,160	731.50
5	彭可云	30.625	6.125	1,536.15	800,912	512.05
6	赵炯	15.625	3.125	783.75	408,628	261.25
7	赵志奋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8	保安勇	5.00	1.00	250.80	130,761	83.60
合计		500.00	100.00	25,640.00	13,368,089	8,360.00

（2）购买旗捷科技24%股权的支付方式

旗捷科技24%股权交易作价10,000.00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6,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4,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上海翔虎	171.00	19.00	3,800.00	1,981,230	4,000.00
2	舟山旗捷	45.00	5.00	2,200.00	1,147,028	–
合计		216.00	24.00	6,000.00	3,128,258	4,000.00

3、购买超俊科技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超俊科技本次交易作价42,086.00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5,773.10万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6,312.90万元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何泽盐	347.65	85.00	35,773.10	18,651,251	0
2	刘想欢	61.35	15.00	0	0	6,312.90
合计		409.00	100.00	35,773.10	18,651,251	6,312.90

4、购买佛来斯通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佛来斯通100%股权交易作价13,000.00万元，鼎龙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8,000.00万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5,000.00万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南海集团	6,318.12	88.50	6,505.00	3,391,553	5,000.00
2	陈金吉	428.35	6.00	780.00	406,673	–
3	谢莉芬	142.78	2.00	260.00	135,557	–
4	胡晖	142.78	2.00	260.00	135,557	–
5	林福华	71.39	1.00	130.00	67,778	–
6	杨明红	35.70	0.50	65.00	33,889	–
合计		7,139.12	100.00	8,000.00	4,171,007	5,0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对各个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由鼎龙股份在交易完成后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募集配套资金若有不足，则由鼎龙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股份锁定期

1、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王敏、王志萍、吴鹏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10%份额。

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蔡瑜等5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持有的全部份额。

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

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持有的全部份额。

何泽盐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10%份额。

佛来斯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

3、佛来斯通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10%份额。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持有的全部份额。

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8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

上述各标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可分期解锁。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旗捷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分别与鼎龙股份签署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旗捷科技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

（2）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王敏	26.22
2	王志萍	26.22
3	吴鹏	8.36
4	蔡瑜	3.325
5	彭可云	2.3275
6	赵炯	1.1875
7	赵志奋	0.38
8	保安勇	0.38
9	舟山旗捷	5.00
	合计	73.4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承诺方应上市公司对于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陶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超俊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同济基、刘想欢与鼎龙股份签署的《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超俊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超俊科技在2016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250万元、6,200万元和7,000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承诺期内，超俊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2,086.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应补偿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先以何泽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何泽盐或刘想欢以现金补偿。

何泽盐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承诺方应上市公司对于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陶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持有的份额。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8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

上述各标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可分期解锁。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旗捷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分别与鼎龙股份签署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旗捷科技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

（2）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王敏	26.22
2	王志萍	26.22
3	吴鹏	8.36
4	蔡瑜	3.325
5	彭可云	2.3275
6	赵炯	1.1875
7	赵志奋	0.38
8	保安勇	0.38
9	舟山旗捷	5.00
	合计	73.4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承诺方应上市公司对于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陶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持有的份额。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8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

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份额。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8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

上述各标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可分期解锁。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旗捷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分别与鼎龙股份签署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旗捷科技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

（2）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王敏	26.22
2	王志萍	26.22
3	吴鹏	8.36
4	蔡瑜	3.325
5	彭可云	2.3275
6	赵炯	1.1875
7	赵志奋	0.38
8	保安勇	0.38
9	舟山旗捷	5.00
	合计	73.4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鼎龙股份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承诺方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承诺方应上市公司对于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陶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持有的份额。

陈金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8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20%份额。

上述各标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可分期解锁。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旗捷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旗捷投资、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分别与鼎龙股份签署的《旗捷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旗捷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旗捷科技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

（2）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王敏	26.22
2	王志萍	26.22
3	吴鹏	8.36
4	蔡瑜	3.325
5	彭可云	2.3275
6	赵炯	1.1875
7	赵志奋	0.38
8	保安勇	0.38
9	舟山旗捷	5.00
	合计	73.40

（3）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旗捷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44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鼎龙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